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 按时出席公司2010年的相关会议, 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0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1、2010年度,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诚信, 勤勉义务。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 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 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 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 我们客观公正的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 发表独立意见,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谢维信	13	12	1	0
王秉科	1	1	0	0
卜功桃	13	13	0	0
王成义	12	11	1	0

3、在2010年里, 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我们准时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并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0年1月5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江育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1月26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年4月9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提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二〇一〇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提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

4、2010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我们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

5、2010年9月3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0年10月26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0年12月2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0年12月13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0年12月20日，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0年12月30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1、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我们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提案发表相关意见，审议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核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等。在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履行职责。

2、在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的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不断学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对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每次发出的通报或通知我们都进行了认真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